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3,41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868,208.72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按公司扣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扣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10股=12,868,208.72元/641,136,596股×10股≈0.200709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此处存在小数尾差。

3、因小数尾差，现金分红总额由12,868,208.72元调整为12,868,188.50元，按照公司除权前总股份（含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2,868,188.5/643410436×10股=0.199999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除权除息用现金分红金额为0.0199999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999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73,840 股后的 641,136,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7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63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14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7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12	李寅
2	01*****848	赵晓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回购股剔除后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咨询联系人：李真
 咨询电话：0451-58771318 传真电话：0451-58771318

七、备查文件

- 1、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